

《燃气经营和充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规范》编制说明

一、目的及意义

燃气安全管理是燃气企业发展的前提，对于燃气企业来说，安全就是生命，安全就是发展，安全就是效益，安全是燃气行业永恒的主题。它的意义在于燃气的稳定供应，在于千家万户的幸福生活，更在于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。由此可见，做好燃气充装单位运行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是非常有必要。但燃气充装单位生产安全管理是一个系统工程，要使这个系统工程正常运转，实现高效、高产、低耗，就必须运用科学的方法、手段和原理，按照一定的运行框架，对燃气充装单位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要素进行系统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、标准化管理。如通过编制《燃气经营和充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规范》标准，帮助企业建立、完善和实施标准化，并对标准化实施进行监督、评价和分析改进，真正使燃气充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实现事事有人管、人人有专责、办事有标准、工作有检查、效果有奖惩的目的。

标准的实施有助于推动贯彻落实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《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》《江门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》《安全生产法》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《职业病防治法》《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》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》《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》《消防法》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《火灾事故调查规定》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有利于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，有利于促进工业健康稳定的发展。有利于进一步规范燃气充装单位安全管理工作，提高应对风险和防范事故的能力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。

二、工作简况

1、任务来源

本项目是根据2022年5月20日《关于2022年江门市地方标准及标准化研究项目的立项通知(第二批)》(江市监量标〔2022〕160号)进行制定，任务由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，由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、江门市燃气协会负责起草。

2、编制过程

2022年5月，标码所承接该项标准制定任务后，发动江门市的燃气充装单位成立了起草工作组。工作组经过大量的研究分析、资料查证工作，结合江门市燃气充装单位的管理现状，全面总结和归纳，确立了该标准的制定原则和标准的框架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《燃气经营和充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规范》标准初稿。

2022年6月-9月，通过组织标准化领域的多位高工、工程师召开现场会议，对标准文本内容进行研讨，经多次补充、修订并完善形成了征求意见稿。

2022年9月，标准起草组将《燃气经营和充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规范》征求意见稿发送江门市各区、县市的标准化主管部门，行业协会、以及科研院所和各类型社会组织，广泛征集意见；希望通过前期的深入调研、精心充分的准备，以及反复多次的研究探讨，辅助本次的广征意见，促使本标准在编写内容和格式上日趋完善。

2022年12月，组织多位标准化领域、燃气专业领域专家对标准文本进行审查，使文本在核心内容方面日臻成熟。

三、标准编制原则

本标准在编制工作中遵循“面向市场、服务产业、自主制定、适时推出、及时修订、不断完善”的原则，标准制定与产业推进、应用推广相结合，统筹推进。

本标准在结构编写和内容编排等方面依据 GB/T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进行编写。在确定本标准主要内容时，综合考虑燃气充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能力，在符合《安全生产法》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《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》《江门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寻求最大的经济、社会效益，充分体现了标准在技术上的先进性和合理性。

四、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

主要内容确定如下：

- 1.范围：本文件规定了燃气经营和充装单位的安全检查与监督考核。
- 2.术语和定义：本文件无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。
- 3.安全检查：规定了检查的一般要求、检查方式、检查内容、评分标准、处理方式和结果应用。
- 5.监督考核：规定了气站安全生产检查、监管、考核和整改要求等。

五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

本标准在起草阶段中无产生重大分歧意见。

六、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主要在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《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》《江门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》《安全生产法》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《职业病防治法》《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》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》《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》《消防法》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《火灾事故调查规定》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框架指导下开展并制定的，在已经发布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中尚无类似标准；所以，本标准与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不矛盾、不重复，是相互补充、相互支撑的协调关系。

七、标准性质的建议

本标准拟作为地方标准发布和施行。

八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

标准发布后，在正式实施前至开始实施后不久的时间段内，应：

- 1、利用各类新闻媒体或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广泛宣传；
- 2、各级燃气充装单位主管部门委托标准化技术机构、标准化行业协会或类似社会组织开展宣贯培训班，学习并推动实施标准和使用。

九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

本标准为该所属领域为首次制定，无现行相关标准。

《燃气经营和充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规范》地方标准编制工作组

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（代章）

2023年1月13日